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范忠良

填报人：梁海云

联系电话：83334204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市直党政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指导各单位开展党员教育工作。

2. 指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管理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

3. 审批市直机关单位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市直机关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和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市直机关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4. 领导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审议处级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审批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纪的处分决定。

5. 指导市直各级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7.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现有 5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纪检监察工委、工会工委。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抓手，践行机关党建使命任务，遵循特点规律，注重抓载体、抓平台、抓项目、抓品牌，进一步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着力推动市直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我市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157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1.34 万元，项目支出 364.18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89.13	1,211.34	1,211.34
人员经费	1,014.03	1,131.61	1,131.61
日常公用经费	75.1	79.73	79.73
二、项目支出	407.46	364.18	364.1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1,496.60	1,575.52	1,575.52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

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100%，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1.72%，反映 2020 年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

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 年度本部门项目共 8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对 8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

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未发生违规支出情况。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0.32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79.73 万元。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突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强化理论武装，履行思想建党职责，党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不断增强。

3. 加强统筹谋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4. 实施固本强基，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明显提升。

5. 突出实践特色，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活力全面激发。

6. 坚持从严治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持续改进。

7. 履行从严治党职责，加强工委自身建设，坚持做到“走在前、做表率”。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二是个别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项目支出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年度的机关纪委书记业务培训严格控制培训人数、时间和规模，且在市内举办，降低培训的成本。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鼓励各科室各单位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